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巫溪）环准〔2025〕7号

巫溪县茂源路基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巫溪县茂源路基商品混凝土搅拌及来料加工站项目（项目代码：2412-500238-04-01-166699）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我局原则同意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305000327G）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该项目为巫溪县巫神路三期清水桥至大九湖、通城（张家垭子）至双阳重点项目的配套临时性工程，其中砂石骨料来源于县上相关重点项目及水利沙石经营权项目，项目服务期投产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项目位于巫溪县宁河街道白鹅村5社，项目占地面积12314.26 m²（项目原计划占地35.98亩，由于项目取消南侧原林地区域砂石堆场的建设，占地仅为现商业用地部分，面积约为18.5亩），建设1条砂石骨料生产线（产能30万方/年，产出做为混凝土搅拌站原料）；2条HZS-180型混凝土生产线（产能60万方/年）；以及配套附属工程。（根据建设单位建设计划，暂时取消投资

备案证中包含的“一座 2000 型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本批复不包含沥青搅拌站部分）。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 4%。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其他部门审批手续完善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环境信息，严格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验收后依法完善排污许可证相关审批手续，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正式运营（其中混凝土搅拌站在征得市住建委同意的前提下投入使用）。

四、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环境风险事故等不良后果，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道路硬化，采取道路定期清扫、洒水，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出厂区的车辆进行冲洗等措施减少运输车辆动力起尘。厂房必须密闭，物料在皮带输送过程中匀速稳定运行，物料与皮带保持相对静止，且皮带全密闭设置，同时在骨料堆场皮带终端分别设高压喷雾装置，定期进行洒水减少粉尘逸散。颚式破碎机进料口与给料机无缝

相接，进料口设置三面围挡，并设置高压喷雾洒水降尘；破碎机设置成封闭状态，通过封闭+进料口设置高压喷雾洒水降尘。破碎和筛分工序设置在封闭彩钢房内，设置1套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车间内加强喷雾洒水。同时各破碎、筛分工段的下料口及出料口等产尘点加装喷雾抑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设置雨污分流，雨水经截排水沟收集后排入雨水收集池，砂废水泵入污水处理罐内，经絮凝沉淀处理后清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厌氧生化池（10 m³）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施肥，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噪声源头控制，选择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通过密闭措施进行降噪，其中厂房采用双层隔声墙体、屋顶铺设隔音吸声复合层、门窗选用隔声门窗、人员通道门采用“双门斗”设计；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作业。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截留粉尘储存于废粉仓，定期清理作为原料回用，不外排。污水处理罐内经絮凝沉淀后的泥渣通过压滤机处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周边建材厂或其他有处理能力的回收单位。实验检测废混凝土定期清理作为原料回用于砂石

骨料生产。危险废物：本项目设备在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油和各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棉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约 10 m²，按要求采取“六防”措施，明确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进行预案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明确在储罐泄漏时应采取的应急措施，包括人员疏散、泄漏控制、污染清理等。配备吸油毡、中和剂、消防器材等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以便在泄漏事故发生时能够迅速处置。柴油库房等存放区设置在远离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禁止一切烟火，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周围应设置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储存区处配置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库房保证良好的通风条件。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强化安全宣传教育，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提高安全意识，确保安全生产。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未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本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措施，造成生态破坏，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的。

(二)项目环境保护申请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

七、我局委托巫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我局如发现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其他不能审批的情形，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抄送：巫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